

乌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乌恰县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8月3日15时28分左右，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3125回风井东北方向350米左右废料场处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抢救途中死亡。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规定，乌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8月11日成立了乌恰县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依据《乌恰县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了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并抽查涉事企业员工掌握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情况，核实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同时对同类型企业进行了抽查。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以下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

1.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驻阿克塔什铁矿项目部定期开展检查、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驻阿克塔什项目部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资格，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对大型机械设备管理规范，已履行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2.乌恰县阿克塔什铁矿：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了企业生产经营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与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浙

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已履行了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3.死者冯俊国，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擅自使用闲置装载机导致事故发生，应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对2家涉事企业不予处罚，对1名涉事人员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评估组对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评估。

（一）党委政府层面：扛牢政治责任，统筹推进整改

乌恰县委、县政府切实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专题研讨，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入脑入心。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系统梳理党政领导干部及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构建全覆盖责任体系。县安委会第一时间召开全体会议，专题传达通报“8·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深刻汲取教训，聚焦风险源头治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落细，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二）监管机制层面：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源头防控

乌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严格对标整改要求，以压实责任、厘清职责为核心，着力构建规范化监管体系。结合县域实际，严格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工作部署，制定印发《乌恰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恰安〔2024〕3号）、《乌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乌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恰安〔2024〕4号）、《乌恰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分解方案》（恰安〔2024〕5号）3项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边界、部门协同流程和工作衔接机制。建立风险隐患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按季度、重要敏感节点开展全域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精准制定防控措施，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

（三）企业落实层面：聚焦非煤矿山，压实主体责任

针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监管重点，从四方面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包保责任全覆盖。严格遵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县27处矿山、5座尾矿库的生产规模与安全风险，逐矿逐库明确包保领导，确保监管无盲区、无死角；二是监督检查精准化。立足县域矿山企业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划分检查频次，分级分类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排查车辆伤害、坍塌等关键风险隐患，有效预防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三是主体责任强

落实。以“安全咨询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载体，党政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多次带队深入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安全素质与法治意识，夯实安全基础；四是警示教育常态化。组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集中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围绕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剖析，充分发挥事故警示震慑作用，增强企业预防事故的危机感与紧迫感，提升重大风险防范执行能力。

四、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认为：通过事故评估组检查评估，乌恰县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其他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了各项工作，达到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防线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迫感，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提升监管效能，规范执法行为

一是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健全考核制度，全面提升监管队伍发现和解决

问题的能力；二是坚持精准、严格、规范执法，对各类事故隐患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有力震慑；三是严把复工复产关口，加强过程管控，实时掌握企业动态，落细落实各环节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者坚决不予复工复产。

（三）深化教训汲取，推动举一反三

全县各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汲取“8·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教训，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研究，逐项压实安全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非煤矿山、危化、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明确部门职责与任务，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加大检查力度，整治“宽松软”问题

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结合县域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岗位和人员，确保各项硬措施落地见效。紧盯非煤矿山、城镇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重拳出击“打非治违”，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乌恰县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3”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9月12日